附件2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宗旨】为规范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率，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深圳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辖区局、监管所（以下统称“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工商、质量、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价格监管等职责范围内案件，以及处理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原则】**查处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准确，处罚合理、适当，执法文书使用正确、规范。

第二章　案件管辖

第四条【一般规定】行政执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市场监管部门管辖。

经营者经登记注册的，以其登记注册的住所或经营场所确定管辖；其中入驻商务秘书公司，且营业执照备注有实际经营场所的，按营业执照备注的实际经营场所确定管辖。

法律、法规对案件级别管辖有明确规定的，遵照执行。

第五条【主要媒介广告管辖】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媒介发布违法广告行为的，由广告发布者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管辖。

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管辖异地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有困难的，可以将广告主、广告经营者的违法情况移交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管辖。

互联网广告的广告主所在地、广告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对互联网广告的广告主自行发布的违法广告实施行政处罚，由广告主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管辖。

第六条 【网络交易管辖】网络交易案件由收到投诉、举报或发现案件线索时经营者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管辖。

第七条 【公交车和出租车管辖】公交车、出租车经营者违法案件，由经营者的住所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管辖。

第八条 【吊销证照的管辖】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时，需作出吊销证照决定的，由办理案件的市场监管部门一并承办, 吊销证照决定报请原发证照机关批准，以原发证照机关名义作出最终的处理决定。

第九条【管辖争议】两个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对同一案件均有管辖权的，由先立案的市场监管部门管辖。

两个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上级机关指定管辖。

第十条【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立案后，发现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销案；依法应当移送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或者作出处理决定后，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投诉和举报处理

第十一条【释义】市场监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投诉、举报。

投诉是指消费者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请求就消费者权益争议予以处理。

举报是指向市场监管部门检举或揭发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投诉要求】投诉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一）有明确的被投诉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争议；

（二）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管辖范围；

（三）投诉人有具体的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并提供了证明其权益受到侵害的对应证据；

（四）投诉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起一年内提出；

（五）不存在本规定所列不予受理的情形；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举报要求】举报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

（二）有被举报人违法的具体事实、理由和相对应的证据；

（三）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管辖范围；

（四）不存在本规定所列不予受理的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信息接收与处理】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投诉、举报处理系统、专线电话和信件方式接收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投诉、举报接收的专门机构（以下简称“投诉、举报受理机构”）统一接收，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并按规定分派。

消费者直接向监管所投诉、举报的，告知消费者通过本条第一款规定途径办理;简单的纠纷无须立案查处可以及时调解解决的,也可及时调解解决。

第十五条【不予受理、不予立案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举报信息，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受理、不予立案：

（一）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管辖范围的；

（二）未提供身份证明，或提供的身份信息虚假或提供的是他人身份信息的；

（三）未提供其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或提供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虚假的；

（四）未提交证据，或提交的证据虚假，或者提交的证据材料与举报的违法事实无关或无法证明违法事实存在的；

（五）重复投诉、举报的；

（六）违背公序良俗或故意扰乱行政机关工作秩序的；

（七）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其他行政部门已经受理或处理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不予立案的情形。

市场监管部门认为案件线索重要确有查处必要的，可按规定予以立案查处。

第十六条【初步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举报信息，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应当归集整理并提交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对投诉、举报材料予以审核后，决定是否受理或者立案：

（一）有对某一投诉、举报对象，或某一区域的经营主体集中提出投诉、举报等异常情形的；

（二）发现产品涉嫌违法产品仍购买后提出投诉、举报的；

（三）其他恶意或者异常的投诉、举报情形。

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后认为属于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不予立案查处。

第十七条【登记后处理方式】投诉、举报信息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由投诉、举报受理机构统一登记后，在其收到投诉、举报信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符合第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提交至市场监管部门审核；

（二）不涉及举报的消费者投诉,统一分派给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处理并告知投诉人，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不再另行告知受理情况；

（三）对同时涉及投诉和举报的，分派给市场监管案件办理部门，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办理部门应当先行立案查处；案件办理部门不得因消费纠纷已经解决撤案。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前款第一项统一作出不予立案或不予受理决定的，由投诉、举报受理机构以案件办理部门名义统一告知投诉、举报人。

对违法行为轻微的，案件办理部门可结合社会危害性、行政成本和社会效果等因素，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在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后，按规定组织或委托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对消费纠纷依法处理。

对不符合投诉受理要求的,无论是否立案查处，对投诉一律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处理告知方式及自行查询】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投诉、举报处理系统或者短信、电话方式告知投诉、举报办理情况或办理结果，对举报的处理结果应在作出决定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

市场监管部门无法通过上述途径告知的，由投诉、举报人通过拨打专线电话或登录系统，自行查询办理情况或处理结果。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

第一节　立案

第十九条【案源】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立案条件】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立案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涉嫌违法的证据；

（二）对涉嫌违法的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

（三）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

（四）属于市场监管部门地域和级别管辖范围；

（五）不存在不予受理、不予立案的情形。

对社会危害性低、行政成本高的轻微违法行为，可不予立案，通过责令改正、约谈、训诫、行政指导等方式，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立案决定】市场监管部门自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自收到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的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

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二十二条【并案】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同一当事人的涉嫌违法线索，可以并案处理，案件办理期限以初次立案时起算：

1. 同一产（商）品或服务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
2. 在商品流通或服务环节的同类性质违法行为。

对不同性质的违法行为并案处理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立案或并案审批】立案或并案应当填写审批表，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并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二十四条【总体要求】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全面、客观、合法地收集证据材料。证据材料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等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后，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实施处罚的基本要件】实施行政处罚应围绕以下事实展开调查: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是否有充分确凿的证据予以证实；

（三）违法行为是否为案件当事人实施；

（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方式、后果及其他情形；

（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

（六）与案件有直接关联的其他必要事实。

第二十六条【调查要求】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

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有关单位、人员应在有关文书上签名、盖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但拒绝确认的，执法人员应在有关文书上予以载明。

第二十七条【权利义务告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认为自己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回避申请由市场监管机关负责人决定。

向案件当事人和有关单位及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询问】办案人员可以询问当事人及证人，询问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办案人员亦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第二十九条【书证】办案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始证据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抄录本，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注明核对日期，由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条【物证】办案人员应收集原物；收集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或者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

第三十一条【证人证言】办案人员提取证人证言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写明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

（二）应有证人的签名，不能签名的，应当以捺印或盖章等方式证明；

（三）注明出具日期；

（四）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

第三十二条【视听资料】对于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办案人员应当收集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收集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收集复制件，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情况。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三十三条【电子数据】对于电子数据资料，办案人员应当收集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作为证据。收集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采用书式固定、拍照摄像、拷贝复制等方式予以取证，取证时应当注明制作时间和制作人。

对于较为复杂的电子数据或者数据被删除、篡改等证据难以取得的，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电子数据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部门进行检验分析。

第三十四条【要求提供其他证据材料】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及证人提供证明材料或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并由材料提供人在有关材料上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五条【现场检查】对有违法嫌疑的物品或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有当事人或者第三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写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由办案人员、当事人或第三人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如有遗漏或记录有误，应当补充或允许更正。补充或更正部分，应由当事人或第三人确认。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没有当事人或者第三人在场的，应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现场检查可以邀请法定检验、检测、检定、鉴定机构的人员或有关技术人员参加。

第三十六条【对自然人人身住所的检查】必须对自然人的人身或者住所进行检查的，应当依法提请公安机关执行，市场监管部门予以配合。

第三十七条【抽样取证】抽样取证时，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抽样记录，对样品加贴封条，开具物品清单，由办案人员和当事人在封条和相关记录上签名或盖章。

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有关规定对抽样机构或方式有规定的，应当委托相关机构或按规定方式抽取样品。

第三十八条【鉴定】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鉴定（含检验、检测、检定等），应当出具载明委托鉴定事项及相关材料的委托书，委托具有法定鉴定资格的机构进行；没有相应的法定鉴定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进行。

鉴定结论，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委托鉴定事项、向鉴定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鉴定的依据和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鉴定部门和鉴定人鉴定资格的说明，并应有鉴定人的签名和鉴定部门的盖章。通过分析获得的鉴定结论，应当说明分析过程。

第三十九条【鉴别】案件调查中发现涉嫌侵权或假冒产品，可以交由被侵权或假冒的企业进行鉴别。经市场监管部门查证后，可以将企业出具的鉴别证明材料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出具证明材料的企业对其证明内容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域外证据】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取得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取得的证据，应当具有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的证明手续。

第四十一条【先行登记保存】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或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依法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可以经口头请示批准后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但应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书面手续。

第四十二条【先行登记保存的要求】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加贴封条。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先行登记保存到期后处理】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采取以下措施:

（一）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二）需要鉴定的，及时送交有关部门鉴定；

（三）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物品；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查封、扣押的，决定查封、扣押；

（五）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或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第四十四条【强制措施】依法需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终止调查】因涉嫌违法的自然人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等原因，致使调查无法继续进行，或者行政机关履行了基本调查义务，继续调查难度大或成本很高，且涉嫌违法行为危害性不大并已改正的，终止调查。

第四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连同案卷交由核审机构核审。调查终结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终止调查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以及要依法作出其他处理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按规定应报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的，应先交由核审机构核审。

第三节　核审与处理建议审批

第四十七条【核审】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管部门的法制机构（含法制员）负责。

第四十八条【处理建议审批】法制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第四十九条【执行意见】对属于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范围的案件，已经有明确指导意见或者上级机关已经有明确处理意见的，按指导意见或处理意见执行，不再提交案件审理委员会审议。

第五十条【处理建议的审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或者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处理决定进行审查或者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决定或者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第四节　处罚事先告知

第五十一条【预告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或者案件审理委员会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但认定当事人违法事实成立的，参照前款规定告知。

第五十二条【听证】拟作出的以下行政处罚决定属于听证范围：

（一）责令停产停业；

（二）吊销、收缴或者扣缴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资质证照；

（三）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五万元以上，对公民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五千元以上的。

第五十三条【听证期限】自送达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听证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

当事人表示放弃听证或撤回听证要求后，在听证申请有效期内又提出听证要求的，应当允许。

第五节　决定

第五十四条【决定】行政处罚告知后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请求，或者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意见不予采纳的，办案机构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过听证程序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后，需改变原处罚意见的案件，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或者案件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办案机构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或案件审理委员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拟重新作出的决定改变了案件事实、处理依据及决定内容的，应再次告知。但采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所作之决定，或者就处罚幅度作出改变且比原处罚决定更轻的，不再重新告知。

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的印章。

第五十六条【文书与送达】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说明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救济权利，并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销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销案方式结案：

1. 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违法事实成立的；
2. 已过行政处罚时效的；
3. 其他按规定应予销案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特殊情形之处理】当事人无法找到或者无法确定，造成案件事实无法查清的，应当发出公告，要求违法行为人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接受调查。公告期满当事人未接受调查的，分别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一）无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涉案财物的，予以销案并公告;

（二）有证据表明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涉案财物属于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财物的，作出没收违法财物的行政处理决定，并公告结案;

（三）对依法解除强制措施，需退还当事人财物的，应当采取公告方式通知当事人在六个月内认领财物。公告的认领期限届满后，无人认领的，按规定上交国库。

当事人无法找到，但有充分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告结案。

第五十九条【限制措施】经营者因违法行为被市场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被行政处罚尚未履行完毕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暂停受理其许可、注销、变更注册登记、政府资助、奖励等事项。

第六十条【中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办理：

（一）当事人丧失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二）作为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三）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接受调查的；

（四）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做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五）请求其他机关协助调查的；

（六）其他应当中止的情形。

中止的原因消除后，恢复案件办理。

第六十一条【办案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90日。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再次延期60日。

案情特别疑难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报上级机关决定延期的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检验、检测、检定或鉴定、中止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第六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六十二条【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第六十三条【执行】当事人拒绝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在规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或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予以维持或者变更已生效，当事人仍拒绝履行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四条【罚款缴纳】行政处罚决定执行中，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没款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期或分期缴纳。

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没款的，应当制作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延期或分期的期限及数额，延期或分期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

第七节 结案与归档

第六十五条【结案】立案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结案:

（一）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二）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执行程序的；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

（四）案件移送有管辖权部门或司法机关的；

（五）销案的；

（六）当事人死亡，或者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当事人终止且无法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七）终止调查的；

（八）其他按规定应予结案的情形。

第六十六条【结案报告】案件结案，应当制作结案审批表，由执法人员签名并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六十七条【归档】案件结案后，案件办理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应当立卷归档。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一案一卷。

第六十八条【对案卷材料的信息公开】 对案卷材料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决定予以公开的，通知申请人查阅。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第六十九条【简易程序范围】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第七十条【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当场查处违法行为，办案人员应当当场调查违法事实，制作现场检查、询问笔录，收集必要的证据，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七十一条【决定书的要求】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处罚种类、罚款数额、时间、地点、救济途径、行政机关名称，加盖行政机关印章。

第七十二条【处罚前的告知】办案人员在当场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处罚种类、罚款数额，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并做好书面记录。当事人进行申辩的，办案人员应当记入笔录。

第七十三条【归档】适用简易程序查处案件的有关材料，办案人员应当交其所在的市场监管部门归档保存。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可以一案一卷，也可以合案一卷。

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办案人员应当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在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之日起二日内将收缴的罚款交本单位财务机构。

不能当场收缴罚款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规定缴纳罚款。当事人未自觉履行的，按照案件办理一般程序有关执行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期间与送达

第七十四条【期间计算】期间以时、日、月计算，期间开始之时或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七十五条【处罚决定书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六条【其他文书的送达】送达其他文书，可以直接送达，委托送达，留置送达，也可以邮寄送达。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可以公告送达，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公告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管部门公告栏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市场监管机关网站或其他信息网络媒体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网络交易案件可以直接在市场监管机关门户网站或其他信息网络媒体上公告，包括告知当事人、具名投诉、举报人案件办理结果等。

第七章　监督

第七十七条【执法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处罚案件监督和考核评价制度，通过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网上督察和案件回访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内部监督和层级监督，提高办案质量。

第七十八条【建立制度】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违法和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发现、调查和纠错工作机制。

第七十九条【风险预防】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现下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存在普遍性问题或者区域性风险，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向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执法监督意见书，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条【释义】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八十一条【统一适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投诉、举报及执法办案统一执行本规定，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文书规范】市场监管部门应制定执法文书范本并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八十三条 【实施】本规定自2017年 月 日起施行。